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甲將乙列為被告，起訴請求乙給付甲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丙積欠甲一筆貨款 100 萬元，屢次催討均未給付，乙為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該筆款項負責清償（以下稱為「前訴訟」）。經法院為本案審理後，甲獲得勝訴判決確定。其後，甲又以丙為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同一筆貨款（以下稱為「後訴訟」），於後訴訟程序上，丙抗辯該筆貨款債權不存在。試問：前訴訟之確定判決對後訴訟有何效力？後訴訟之法院得否逕依前訴訟之本案判決結果駁回丙之抗辯而判決甲勝訴？（25 分）
- 二、甲將乙列為被告，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賠償甲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其主張事實及理由略為：甲曾前往乙所開設之眼科診所治療眼疾，詎料不僅沒有治癒，反而失明，乙之醫療行為顯有過失；乙則否認其有過失，並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試問：受訴法院得否依職權命由 A 醫師就乙之醫療行為是否符合醫療常規進行鑑定？如鑑定意見認為乙之醫療行為符合醫療常規，法院是否應依 A 之鑑定意見而駁回原告之訴？（25 分）
- 三、檢察官偵查甲搶劫富商涉嫌強盜案，對甲施以合法通訊監察。檢察官監聽甲與案外人乙電話內容得知，甲向乙表示要搶劫富商，欲向乙購買手槍 1 把。其後，甲被逮捕時，持有之手槍正是向乙所購買。案經檢察官以共同被告起訴甲、乙。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甲、乙皆否認犯罪。甲之辯護人主張，甲、乙之監聽內容屬於傳聞，並無證據能力，並聲請傳喚乙到庭接受詰問。審判期日，乙已逃逸無蹤，傳喚無著。法院播放監聽錄音帶後，採認甲、乙電話通訊內容作為甲有罪之證據。甲案確定後，乙被逮捕歸案。審判期日，被告乙聲請傳喚證人甲到庭接受詰問，但甲行使拒絕證言權而未陳述。法院播放監聽錄音帶後，採認甲、乙電話通訊內容作為乙有罪之證據。試問：本件法官判決甲、乙有罪之採證合法性。（25 分）
- 四、甲涉嫌強制猥褻被提起公訴。甲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甲始自白犯罪，並請求法官為緩刑之宣告。檢察官則反對給與甲緩刑。其後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法官最後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並命甲向被害人支付 50 萬元賠償金。被告以賠償金過高而提起上訴，檢察官以緩刑宣告不當而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以兩造皆無上訴權，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檢察官不服而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上訴。試問：第二審判決及第三審判決之合法性。（25 分）